

政府采购项目

宝鸡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
粮油储备安全保障项目供货合同

(编号: RX20251125LJL01)

甲 方: 宝鸡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

乙 方: 西安瑞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中国 宝鸡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

乙方：西安瑞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宝鸡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粮油储备安全保障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，选定西安瑞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单价 (元)
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北京普析	A3AFG-12	套	1	325000.00	325000.00
2	不完善粒快速检测仪	迹言	GK9800	套	1	560000.00	560000.00
3	大米加工精度测定仪	北京东孚	JMJT12	套	1	36700.00	36700.00
4	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及配套设备	悟空检测	WK-LIMS V3.0	套	1	563300.00	563300.00
合计：小写金额： <u>1485000.00</u> 元 大写金额： <u>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</u> 。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- 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），（¥1485000.00元整）
- （二）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、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（含保险）、设备安装调试费、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- 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- （一）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，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；
- （二）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日内，甲方给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；
- （三）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；
- （四）在付款前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- （五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- 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。

五、运输

- 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- 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- （一）保证为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符合规格参数的产品。
- （二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、配置合理、全面满足询价要求。
- （三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- （五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质保 3 年、不完善粒快速检测仪及大米加工精度测定仪质保 1 年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系统五年运维，系统相关硬件产品提供三年质保，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在进行维修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- （一）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所供货物，免费培训甲方人员。
- （二）质保期内：
 - 1、发生质量问题（非人为损坏）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尽快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 - 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 - 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（工作日）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（三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- 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 - 1、货物合格证；
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- 3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- 4、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澄清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如产生验收费，将由乙方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（三）货物安装完成后，10 天内调试并正常运行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、调试、自检等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2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一方未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视为违约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%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 宝鸡市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附件、配置清单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二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四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章）： 宝鸡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

地 址：陕西省宝鸡市中山西路9号

邮 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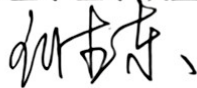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宝鸡马营支行

帐 号：103231485130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（章）：西安瑞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8号城市风景夏日
景色3号楼11801号

邮 编：71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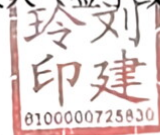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29-88869545

传 真：029-88869545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

帐 号：611011580000051611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